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76號

原告 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鍾錫洲

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3001269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四千元。原告起訴時繳納二千元，應補繳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翁仕衡